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之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落實。

合共34,46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之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落實。

合共34,46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600,000港元，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後）約為26,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變動

34,460,000股配售股份約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34,46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67%。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產生之變動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瑞常女士 (附註1)	9,000	0.01	9,000	0.00
承配人及其他公眾股東	<u>172,308,513</u>	<u>99.99</u>	<u>206,768,513</u>	<u>100.00</u>
總計	<u><u>172,317,513</u></u>	<u><u>100.00</u></u>	<u><u>206,777,513</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實益擁有9,000股股份權益。
2. 該等百分比可能出現四捨五入誤差（如有）。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傅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